

#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法警(男)、法警(女)

科目：法院組織法

一、試論最高法院檢察署當初設立特別偵查組之目的(8分)、廢除原因(7分)，以及廢除後之因應措施(10分)為何？

【擬答】<sup>1</sup>

(一) 95 年法院組織法(下簡稱法組)增訂第 63 條之 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置特別偵查組(下簡稱特偵組)

1. 專門辦理政府高階人員貪瀆案件、全國性選舉之舞弊案件、或經檢察總長指定之特殊重大案件<sup>2</sup>。
2. 為貫徹檢察一體原則，直接實施公訴，貫徹偵查結果，特偵組檢察官並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土地管轄區劃之限制。<sup>3</sup>

(二) 特偵組之廢除原因，說明如下<sup>4</sup>

1. 特偵組之設置，與以檢察總長為頂點之檢察一體體系職掌重疊，違反機關職務不兩立原則。
2. 高階人員貪瀆、全國性選舉舞弊案件之概括授權條款與檢察首長移轉承繼權牴觸。
3. 特偵組之處分欠缺更上級機關之監督與救濟途徑。

(三) 105 年法組第 63 條之 1 之修正案，說明如下

1. 將個案偵辦權回歸檢察一體原則，透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簡稱臺高檢)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的指定，使承辦檢察官得以集中檢察事權、直接實施公訴、貫徹偵查結果。
2. 因應實務「審檢配置」<sup>5</sup>之操作，經臺高檢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指定偵辦之重大案件及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對法院執行職務時不受審級管轄及土地管轄之限制。<sup>6</sup>
3. 為避免借調協助特偵組偵辦案件之專業人員妾身未明，新法繼續賦予前開專業人員受借調協助之法源依據。<sup>7</sup>

<sup>1</sup> 計 481 字。

<sup>2</sup> §(舊)法組 63-1 I，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

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sup>3</sup> §(舊)法組 63-1 IV，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

<sup>4</sup> §(新)法組 63-1 立法理由第一點：現有檢調體系中，唯有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其承辦案件以涉案人「身分」分類，所偵辦之案件類型如貪瀆、舞弊及重大經濟案件等與廉政署或調查局時而產生競合關係，使制度疊床架屋，混淆各該審級之管轄界限，為求檢調體系之精簡完備，應廢除特別偵查組以回歸偵查常態。

<sup>5</sup> 實務界基於§法組 58 之規定，操作出「檢察機關僅得向所配置之法院行使檢察權」之規定，學說上稱「審檢配置」原則。呂丁旺老師從之，姜世明老師反對之。

<sup>6</sup> §(新)法組 63-1 II，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sup>7</sup> §(新)法組 63-1 I，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二、試論我國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25 分)

【擬答】

關於我國各種訴訟之審理原則，試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程序，分述如下：

(一)我國各訴訟原則上均採直接審理原則、言詞審理原則、公開審理原則、處分權主義

1. 法官需親自接觸當事人之辯論及親臨證據之審理。當事人於法院前所為之言詞陳述，法院始得採為裁判基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言詞辯論程序與裁判宣示，應以公開法庭行之。
2. 關於是否起訴或終結訴訟、何時或於何種範圍內對何人起訴，原則上由當事人自由決定。刑事訴訟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之開閉亦由公訴人或自訴人決定。

(二)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1. 辯論主義

係指訴訟審理所需要之主要事實及證據資料，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由當事人負責主張及蒐集提供之主義。<sup>8</sup>

2. 依民事訴訟法第 296 條之 1<sup>9</sup>，法院有爭點曉諭並集中訊問之義務，有學者認為我國採爭點集中審理主義。<sup>10</sup>

(三)刑事訴訟之審理原則

1. 實質直接審理原則

禁止法院以間接證據替代直接證據，又稱為證據替代品禁止原則。

2. 有學者認為我國採集中審理原則

刑事訴訟關於準備程序之規定<sup>11</sup>、次日連續開庭之要求、間隔 15 日以上應更新審理之規定<sup>12</sup>，均為集中審理原則體現。<sup>13</sup>

(四)行政訴訟採職權探知主義

行政訴訟攸關公益，且一造通常是國家機關，與人民居於不對等之權力關係。基於資訊不對稱與訴訟實力不相當，為避免人民舉證困難，採職權探知主義。



法警 本系列錄取率 高出平均3-6倍				執達員 本系列錄取佳績 遙遙領先於同業			
年度	人數(考選部/系列)	錄取率	系列錄取率	年度	錄取人數	本系列錄取	系列錄取率
105	86/37人	8.4%	43%	105	35人	20人	57.1%
104	118/35人	9.47%	29.7%	104	47人	23人	48.9%
<b>105四等法警 前10佔7 強勢佔榜</b> 榜眼 蔣至城(男)、榜眼 薛家琳(女)、第4名 吳崇璋 第6名 袁仲岳、第7名 蔡松樺、第8名 曾育謙、第10名 劉曼翰				<b>105四等執達員 前10佔5 大獲全勝</b> 狀元 鄭怡如 第4名 池品玲、第5名 林子涵、第6名 孫瑞蓮、第7名 林草聿			

課程速洽 志光·保成·學儒

<sup>8</sup> 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當事人無爭執之事實，法院毋庸調查；當事人爭執之事實，法院需依當事人所聲明提出之證據調查，不得依職權為調查。

<sup>9</sup> 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第一項)法院訊問證人及當事人本人，應集中為之。(第二項)

<sup>10</sup> 民事訴訟透過爭點整理、失權效及法官闡明義務等三大制度，作為爭點集中審理主義之依據。

<sup>11</sup> §刑訴 271~279。

<sup>12</sup> §刑訴 293。

<sup>13</sup> 學說認為，刑事訴訟唯有透過集中審理方式，審判程序盡可能一氣呵成、直到辯論終結均不中斷，直接審理、言詞審理、自由心證主義使能發揮功效。

三、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12分)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事件應如何訴訟?(13分)

【擬答】

(一)職務監督是否影響審判獨立，分析如下

- 1.基於憲法第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使法院適時、適式、正確行使裁判義務，法官之職務內或職務外行為，應受職務監督。
- 2.惟，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形式干涉，此為憲法第80條所揭示之審判獨立原則。
- 3.故，法官僅於其審判獨立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法官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4.實務見解認為<sup>14</sup>，是否受審判獨立保障，以『核心領域』、『外部秩序』為區分。
  - (1)審判工作之『核心領域』，指任何直接、間接與裁判形成過程相關之活動，職務監督原則上對此領域不得介入干涉。
  - (2)除上述『核心領域』外，即屬審判工作之『外部秩序』部分，得行適當之職務監督。

(二)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應如何訴訟，分析如下

- 1.按法官法第53條第2項，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3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 2.同法第54條第3項，法官不服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 3.同條第4項，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法院未於30日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 4.職務法庭之審理，以言詞辯論<sup>15</sup>、不公開法庭<sup>16</sup>為原則。



**書記官** 本系列錄取佳績  
年年強佔過半數

**執行員** 本系列錄取率  
高出平均3-5倍

年度	錄取人數	本系列錄取	系列錄取率	年度	人數(考選部/系列)	錄取率	系列錄取率
105	227人	107人	47.1%	105	26/13人	15.3%	50%
104	156人	86人	55.1%	104	26/8人	13.3%	30.8%

105四等書記官 前10佔7 全國第一  
 狀元 黃蕭萱、榜眼 李宛蓁、第6名 陳奕安  
 第7名 蕭怡綸、第8名 周宗平、第9名 黃映潔、第10名 何佳綺

105四等執行員 前10佔6 傲視全國  
 狀元 黃楷超、榜眼 張芝庭  
 第4名 趙姿盈、第5名 林昱成、第7名 蔡貽帆、第9名 蘇千惠

課程速洽 志光·保成·學儒

<sup>14</sup> 司法院職務法庭 102 年度訴字第 2 號判決。

<sup>15</sup> §法官法 58 I，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sup>16</sup> §法官法 57，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四、試論審判獨立(13分)及檢察獨立(12分)之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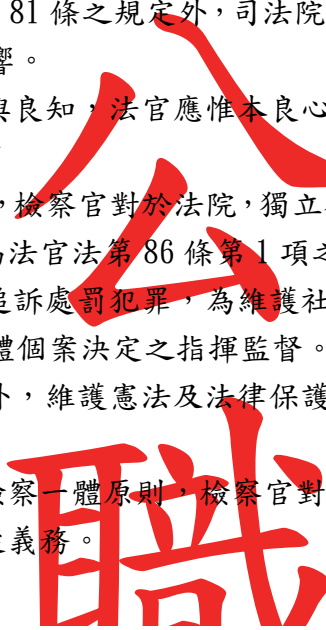
【擬答】

(一)審判獨立之意涵，分析如下

- 1.按憲法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形式干涉。第81條後段復規定，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2.具體內涵分述如下
  - (1)事物獨立性。要求法官行使審判權時，除法律外不受其他任何機關指令之拘束。
  - (2)身分獨立性。除憲法第81條之規定外，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闡釋，法官身分職位，不因審判結果受有影響。
  - (3)內在獨立。即指良心與良知，法官應惟本良心，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

(二)檢察獨立之意涵，分析如下

- 1.法院組織法第61條明文，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學說認為屬於狹義檢察獨立。
- 2.法官法增訂後，通說認為法官法第86條第1項之規定，為廣義檢察獨立原則之依據。
  - (1)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獨立行使職權排除其他機關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監督。
  - (2)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 3.惟，檢察官對內仍服從檢察一體原則，檢察官對所隸屬之檢察首長個案指揮監督、個案移轉承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



## 司法專業輔考

伴你前往幸福目的地

**基礎課程**

★陳博曠 105司法四等監所員

培養非法科生的你，用簡易的體系架構理解各類法令大綱！建立完整法學架構，有助日後正規課程學習。

**精熟主題**

★薛家琳 105司法四等法職(女)

多元師資教學，讓您輕鬆學習各類學說，以循序漸進的上課方式，讓您打好紮實根基做好考取準備。

**進階課程**

★王佑甫 105司法四等監所員

教學著重考點分析及破題要點，並藉由答題練習，提升審題的應變力及抓題的流暢度，短時間突破得分瓶頸。(備自費加選)

**知識補給**

★馮吉振 105司法四等書記官

彙整時事及最新修法，助您掌握熱門時事及考點，讓您不再費心蒐集及更新資訊，實力掌握更完整。

### 專精專辦

法院書記官/監所管理員/法警/執行員/執達員/庭務員/錄事

循序漸進強化考取實力 讓你朝著目標穩健前進

**關鍵題 總複習**

★鄭家芸 105司法四等監所員(女)

整合各類學說及法條整理，萃取必考精華，鎖定重點教學，讓您在最有限的時間內拉高得分效益。

**考前衝刺 奪榜/特訓班**

★黃菁萱 105司法四等書記官

每日規劃複習進度念書及進行檢視考並請老師批閱，藉由短期密集訓練，強化同學作答能力。

**突破盲點 讀書會**

★高曉涵 105司法四等書記官

邀請考取學長姐返班指導，藉助寶貴準備經驗，使你突破學習盲點，掌握核心章節，唸書更有效率。

**107年全新課程開課中**

課程詳情速洽 志光·保成·學儒